MAY09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C-A-R- 案 日期：2019年5月9日

对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建筑和装修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批准[1]，理由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在所提供的职位上两年的合格经验。申请人提出了上诉，我们以相同理由驳回了上诉。

本案现基于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动议要求

如8 C.F.R. § 103.5(a)(2)的规定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此处的争议问题是，随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证据是否足以推翻我们的上诉决定并证明资格。如前所述，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受益人不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经验。受益人必须满足劳工证特定的教育、培训、经验或其他要求，才有资格获得申请人提供的职位。参见8 C.F.R. § 204.5(l)(3)(ii)(B)。

[1] 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的任何时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因“ 良好和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申请的错误批准本身即可构成撤销的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

关于 S-C-A-R- 案

所有劳工证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2] 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随申请人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一同提交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行政助理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为在所提供的职位上24个月，且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劳工证对工作职责（H.11栏）的描述如下：

- 协调办公服务、人员职责和记录控制。
- 通过开展研究、编制统计报告、处理信息请求、安排会议提供行政支持。
- 创建新系统/修订既定程序。
- 审阅和回复函件。
- 以波兰语沟通。

根据劳工证，受益人通过于2002年3月4日至2004年6月18日在波兰一家建筑企业PR-B担任行政助理，超出了24个月的经验要求。这是劳工证上为受益人列出的唯一就业经历。
在初始证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函，其中称其建筑和装修公司（标识为[已隐去]）于2002年3月4日至2004年6月18日全职聘用了受益人在其办公室/行政部门工作，期间她履行了以下职责：

- 管理办公室，接听和接收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安排服务。
- 归档和管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 为会计提供支持，簿记，开具发票。

针对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提交了一份补充声明，其中[已隐去]自称是PR-B的所有者。在其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讨论了美国驻[已隐去]大使馆对[已隐去]进行的电话面谈，其中[已隐去]承认受益人是其侄女，称受益人的母亲（其姐妹）要求他撰写经验证明信，并表示受益人“ 从未正式为他工作 ”于PR-B。审理主任认定，随申请提交的就业核实信不可信，且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条款下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该条款要求在该职位上具有两年经验。

[2]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至劳工部的日期，本案中为2014年5月14日。参见8 C.F.R. § 204.5(d)。

关于 S-C-A-R- 案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已隐去]从未表示受益人未在PR-B为其工作。据申请人称，受益人以非正式身份为PR-B工作。申请人提及[已隐去]先前提交的声明，其中他表示受益人作为实习生无报酬地履行行政助理任务，并在周末于[已隐去]学习行政管理。记录中已包含一份受益人来自[已隐去]大学的文凭副本，日期为2005年1月17日，确认受益人在2002-2004年间完成了为期两年的行政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申请人另主张，在[已隐去]大学的两年教育应使受益人符合8 C.F.R. § 204.5(l)(2)下的技术工人分类资格，该条规定在确定受益人是否具备分类所需的两年培训或经验时，“ 相关高等教育可视为培训 ”。

我们基于多项理由驳回了上诉。鉴于[已隐去]与受益人之间的家庭关系，以及[已隐去]在[已隐去]的商业地址也被标识为其住宅地址这一事实，我们对公司的存在表示怀疑，并认定记录未能证明PR-B是一个运营中的企业，或受益人曾在彼处获得任何工作经验。我们还将劳工证H.11栏中的职责清单与[已隐去]初始信函中据称受益人在PR-B履行的较短职责清单进行了比较，并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最后，我们认定受益人在[已隐去]大学行政管理领域的教育，无论是否使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均不构成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在所提供职位上的经验。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来自波兰商业和行政实体的两份文件副本，确认[已隐去]装修和建筑公司的存在，受益人声称曾以非正式身份在该公司工作两年。因此，记录表明PR-B是或曾经是一个运营中的企业。

然而，未提交进一步证据以解决我们驳回上诉的其他理由。申请人重申先前的声称，即受益人以非正式和无报酬的方式为PR-B工作两年，履行行政助理的任务，并提及[已隐去]针对NOIR的声明，称这些事实已在电话交谈中传达给美国大使馆官员。但未提交额外文件以补充上述声明和[已隐去]随申请提交的早先信函，而这些本可支持受益人实际为PR-B工作的主张。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解决关于所声称经验的相互矛盾的证据。当证言证据与审理记录中的其他证据相矛盾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对其赋予较小的权重。参见 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ifornia, 14 I&N Dec. 190, 194 (Reg'l Comm'r 1972)。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在其撤销决定中指出[已隐去]与受益人之间的家庭关系，[已隐去]承认其初始信函是应受益人[已隐去]的请求而撰写

母亲，以及受益人承认其从未为PR-B“ 正式工作 ”的陈述。在缺乏独立客观文件证明受益人确实于2002-2004年间为PR-B工作、且其所履行职责与劳工证H.11栏所述工作职责密切吻合的情况下，我们没有任何依据改变此前的认定，即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两年合格工作经验。

申请人还提及其此前的主张，即相关高等教育可被视为培训，以满足技术工人分类的两年培训或经验要求。然而，正如我们在驳回上诉时所指出的，受益人对所请求的技术工人分类的资格在本程序中并非争议问题。本动议的争议问题是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即24个月履行行政助理职责——从而符合申请人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受益人的教育资历不能替代所提供职位的经验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就重新开案我们此前的决定说明正当理由，也未确立本程序中寻求的移民福利的资格。在撤销程序中，证明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eung, 12 I&N Dec. 715 (BIA 1968)；以及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2, n.1 (BIA 1987)。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C-A-R-, ID# 4422529 (AAO May 9, 2019)